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王鈴雅
電話：06-2679751#359
傳真：06-2674819
電子信箱：a00608@tncgh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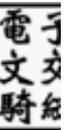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91082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單位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、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疾字第1090401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雖尚處低點，惟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日學校已陸續開學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請貴單位依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- 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（含旨揭指引）可逕至該署全球資



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/ 傳染病介紹 /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/ 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